

彰化縣好修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總計	其他服務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(融學習策略)		體育	小計	特殊需求領域				物理	職能	語言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其他	教育及運動輔具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	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	學習策略																	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
一	陳○宇	資源班	智能障礙程度(正式)	智能障礙程度	I、II	V			2		2		4	1				1	5				✓	✓			✓		✓						✓	
二甲	尤○喆	資源班	自閉症程度(正式)	自閉症程度	I、II	V			1		1		2	1	3			4	6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三甲	陳○妍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4		7			1		1	8				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三甲	陳○羽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4		7			1		1	8							✓				✓					✓	
三甲	施○佑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3		6					0	6			✓	✓			✓				✓					✓	
三乙	林○妃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3		6					0	6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三乙	陳○廷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3		6					0	6			✓	✓			✓				✓					✓	
三乙	施○衛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4		7			1		1	8							✓				✓					✓	
三乙	黃○發	資源班	智能障礙程度(正式)	無	I、II	V			5		4		9					0	9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三丙	施○綺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4		7			1		1	8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三丙	施○軒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3		3		6					0	6			✓	✓	✓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三丙	張○豪	資源班	自閉症程度(正式)	自閉症程度	I、II	V			5		4		9		3	2		6	15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五甲	尤○玗	資源班	智能障礙中度(正式)	智能障礙程度	I、II	V			5		4		9			2		0	11		✓		✓	✓	✓		✓		✓		✓				✓	
五乙	鍾○瑋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2		2		4					0	4			✓	✓			✓				✓					✓	
五乙	施○君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2		2		4					0	4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五丙	施○旋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5		4		9					0	9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五丙	陳○恩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2		2		4					0	4				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六甲	石○樺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5		4		9				1	1	10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六甲	許○慧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5		4		9				1	1	10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六乙	李○喆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5		4		9				2	1	3	12	✓		✓	✓	✓		✓		✓		✓				✓	
六丙	施○誠	資源班	學習障礙(正式)	無	I	V			5		4		9		1		1	2	11			✓	✓			✓		✓		✓					✓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